

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医疗保障局文件

州医保发〔2025〕3号

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 关于调整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政策的 通知

各县市医疗保障局，州医疗保障事务中心：

为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，减轻参保人员门诊医疗费用负担，根据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2〕67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州实际，经研究，对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待遇政策进行调整：参保居民在定点基层医疗机构（含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）就诊时，政策范围内门诊医疗费用不设起付线，支付比例70%。一个结算年度内，基金最高实际支付限额提

高至 420 元。

本通知自 2025 年 3 月 1 日起执行。本通知未涉及事项，遵从此前相关规定。实施过程中上级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

湘西自治州医疗保障局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5 日印发
